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4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

				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昌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 18 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栋，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8 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 10 年，

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工作量，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

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